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8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不确定性风险。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目前尚未偿还余额76,480.29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目前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3、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股票交易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以期尽快通过资产、股票、现金清偿或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代上市公司清偿部分债务等方式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目前余额76,480.29万元,详情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预重整进展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21日,经凯撒旅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旅投”)为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作为联合体于报名期内报名自愿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经评审委员会市场化、法治化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投为中选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为备选产业投资人。在与原中选产业投资人三亚旅投磋商过程中,因情势变更等情况各方未能就协议内容完全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依规递补联合体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2023年9月11日,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目前尚未偿还余额76,480.29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目前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三)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股票交易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等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二》”)(《决定书一》和《决定书二》合称《决定书》),要求就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内部控制规范方面

为保证公司供应商管理方法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定要求,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制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评定与管理标准》细则(以下简称“《供应商管理细则》”),《供应商管理细则》明确供应商准入管理、采购物资的分类管理、供应商的初步评估、临时供应商准入及评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评价、供应商的档案管理等事项,有助于进一步维护和发展良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促进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提高企业的决策效益与效率。

针对以上供应商评价问题,《供应商管理细则》规定,采购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要求等,收集供应商资质,会同质管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和评价,关键类物资供应商需形成《供应商初步评价报告》,确认供应商的合法性、适应性、可靠性和技术水平,通过资质评估淘汰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对临时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后,采购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起《临时供应商申请表》,关键、重要类物资由采购经理、质管处经理、技术副总、采购副总审批后,一般类物资由采购经理、采购副总审批后,纳入《临时供应商名录》,之后可根据实际询价、招投标情况开展合作。每季度采购处要对临时供应商进行评价,制定临时供应商评价标准。季度临时供应商评价表由采购内勤编制,由采购经理审核,采购副总进行批准,临时供应商的季度评价要做好记录,存档以备查。经季度临时供应商评价得分≥60分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经采购副总、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受控文件形式报公司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同时供应商管理细则规定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主要采取日常进货检验、现场审核和定期考评三种方式,并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方面

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对在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中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进行及时更正。

公司已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部门:采购部、内控部、证券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1、内部同责

由于内部控制活动存在的疏漏,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

2、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理论学习

董事长王辉作为此次整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超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整改期间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证券部、采购部、内控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新证券法设立“信息披露”专门章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其中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修订内容都进一步强调公司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准确信息,通过此次整改将更好地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落实执行

整改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采购部、内控部、证券部等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加强沟通交流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全部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嵘”);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沂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建光”)。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鸡东嘉嵘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9,191.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为临沂建光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70.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三峡租赁、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鸡东嘉嵘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9,191.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为临沂建光向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70.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鸡东嘉嵘

1、鸡东嘉嵘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P30X24H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北华大街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控股股东名称	鸡东县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鸡东嘉嵘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0.35
净资产(万元)	78.63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1.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鸡东嘉嵘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临沂建光

1、临沂建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947X9K63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风仪街700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马贵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临沂建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66.51
净资产(万元)	7.26
营业收入(万元)	16.89
净利润(万元)	7.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临沂建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鸡东嘉嵘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的范围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赁成本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利息、违约金、风险缓释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名义价款、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取回或处置租赁物所需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费用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临沂建光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浦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末, 公司担保总额为1,234,756.55万元, 占公司2023年6月末净资产的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8,567,491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922,091,19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0,062,5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960,6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11,101,954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7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913,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7%;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7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913,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7%;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1%;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87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9%;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1%;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87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9%;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 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427股。

另外,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原因增加19,458,783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199,904股变更至930,604,2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199,904元变更为人民币930,604,260元。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